**附件2**

**西乡街道西湾片区景观提升工程（一期）A段项目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书**

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：

西乡街道西湾片区景观提升工程（一期）A段项目用海总面积1.7560公顷，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0.8106公顷，非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0.9454公顷。海域使用金按《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<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>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8〕15号）规定征收。项目所在海域等别为一等，征收标准为透水构筑物用海4.63万元/公顷，按年度征收；非透水构筑物用海250万元/公顷，一次性征收。第一年度海域使用金合计为240.103078万元，其中30%（72.030923万元）缴中央国库，70%（168.072155万元）缴地方国库。

请你单位在规定日期内，按深圳市市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（见附件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深圳市市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2020年 月 日